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若干措施落实清单》起草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3〕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了《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落实清单》。

一、制定依据及过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2023年11月2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皖政办〔2023〕1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2023年12月6日，市政府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为贯彻落实《若干措施》和市领导批示精神，市食安办、市药安办印发了《关于编制<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落实清单>的函》（淮食安办函〔2024〕11号），在相关单位报送落实举措的基础上，汇总形成《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落实清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落实清单》（以下简称《落实清单》）共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强化政府主导，夯实共治基础。一是**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共治责任体系。主要对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发挥食安委和药安委统筹协调作用、职能部门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中的主导作用等作出规定；**二是**完善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机制。主要包括乡镇（街道）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基层食品药品“四员”、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基层网格化建设等。

**第二部分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共治合力。一是**压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主要规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行业管理责任、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二是**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包括建立食品安全监督“三查”工作机制、加快智慧监管场景建设、建立风险会商工作机制等内容。

**第三部分强化企业主责，增强守法自觉性。一是**健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主要包括落实企业第一人责任、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等；**二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内容。

**第四部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一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主要包括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督促引导企业依法依规、诚信自律。**二是**发挥保险他律作用。主要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加强对投保企业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部分强化社会参与，构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强化社会监督。包括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等公益性服务队伍、推广应用“皖事通”等政务服务平台、深化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等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二是**深化科普教育。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等。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鼓励探索创新；**三是**强化督查考评。